

告，在配套措施尚未周延情況下，相關單位對於降低機車考照年齡多持保留態度，故現行考領輕型機車仍維持須年滿 18 歲之規定。

- 二、本部 103 年間舉辦和機車族對話會議後，部分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於全國道安研討會中建議降低機車考照年齡，以提早教育青少年正確交通安全觀念，減少事故發生，為求慎重，本部爰據以於 104 年 3 月 24 日發文請各單位表示意見，惟初步了解多數單位仍持保留態度。本案係尚在徵詢各界意見階段，本部基於推動公共運輸政策及重視青少年交通安全之立場，原則並不樂見貿然降低機車考照年齡。
- 三、另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改善我國公共運輸環境，以吸引更多民眾搭乘公共運輸及減少使用私人運具，本部自 99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101 年）」及「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計畫實施以來，透過預算補貼已初步達成偏遠及服務性公車路線一條不減、提高市區公車低地板比例逾 40%、全國公車電子票證多卡通等，整體而言，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已止跌回升，公共運輸載客量較 98 年（計畫推動前）成長 20%，增加約 5.3 億人次搭乘，公共運輸市占率亦從 98 年 13.4%逐年提升至 103 年之 16%，未來本部將持續協助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公共運輸策略，以利民眾可享有更優質之公共運輸服務。

（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將機車考照年齡降為 16 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202）

江委員就將機車考照年齡降為 16 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運輸研究所 95 年曾完成「放寬年滿 16 歲以上青少年考領輕型機車駕駛執照」研究評估報告，在配套措施尚未周延情況下，相關單位對於降低機車考照年齡多持保留態度，故現行考領輕型機車仍維持須年滿 18 歲之規定。
- 二、本部 103 年間舉辦和機車族對話會議後，部分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於全國道安研討會中建議降低機車考照年齡，以提早教育青少年正確交通安全觀念，減少事故發生，為求慎重，本部爰據以於 104 年 3 月 24 日發文請各單位表示意見，惟初步了解多數單位仍持保留態度。
- 三、本案係尚在徵詢各界意見，本部基於推動公共運輸政策及重視青少年交通安全之立場，原則並不樂見貿然降低機車考照年齡。

（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郵務士受民眾家中飼養動物攻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210）

邱委員就郵務士受民眾家中飼養動物攻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如下：

- 一、中華郵政公司針對近年郵務人員頻遭犬隻攻擊，致生人員傷害及妨礙郵件投遞情事，報經本部

於 104 年 3 月 6 日預告修正「郵件處理規則」第 49 條草案，增訂住戶家中飼養動物如有攻擊郵務人員之虞，經溝通及書面通知後仍未改善者，得予列為「不按址投遞地址」。住戶須至最近投遞局所（或郵政代辦所）領取郵件，直至確認改善後始得恢復按址投遞。上開增訂「不按址投遞措施」之修正草案，已進入法規修正審查程序。

二、另中華郵政公司已轉知所屬投遞單位，對於有野犬出沒地區，可通知政府相關單位處理，以免持續傷人。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台中市東區正氣街國有地閒置多年，建請財政部研議檢討該地使政策，兼顧當地發展及需求，以解決忠孝路夜市長期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86）

黃委員就台中市東區正氣街國有地閒置多年，建請財政部研議檢討該地使政策，兼顧當地發展及需求，以解決忠孝路夜市長期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101 年 1 月公布修正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規定 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一律禁止標售，及都會區臺北市、新北市未達 500 坪之所有土地，政策上亦全面停止標售。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後，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運用逐漸轉型調整以加強土地開發為導向。為永續經營，提升財產運用效能，並避免土地閒置及增加管理成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積極以招標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開發及標租等方式活化運用。
- 二、本案臺中市南區城隍段二小段 25、25-1 及 27-5 地號 3 筆國有土地，面積合計為 1,830 平方公尺（約 553.58 坪），屬商業區，地形方整、區位良好，國產署中區分署（以下簡稱中區分署）已選定為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的，並預定本（104）年 5 月底前辦理公告招標。
- 三、另為利本案土地活化運用，經貴委員與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及中區分署於本年 3 月 30 日洽商並獲致共識，倘經辦理 2 次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仍未標脫，該分署將與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研商共同辦理闢建臨時停車場事宜。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車禍肇事率增加，建請借鏡瑞典「零傷亡願景」（Vision Zero）防治車禍的成功經驗，提出降低車禍率的積極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41）

羅委員鑑於車禍肇事率增加，建請借鏡瑞典「零傷亡願景」（Vision Zero）防治車禍的成功經驗，提出降低車禍率的積極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